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2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¹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应实施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经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³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⁷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 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²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³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⁴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⁵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⁶ 《发展权利宣言》、¹⁷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宣言》、¹⁸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⁹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⁷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⁰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¹¹ 第 55/2 号决议。

¹² S-27/2 号决议，附件。

¹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¹⁵ 见第 2542 (XXIV) 号决议。

¹⁶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¹⁷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⁸ 见第 62/88 号决议。

¹⁹ 第 65/1 号决议。

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⁰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世界童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回顾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以及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青少年儿童性剥削世界大会，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²¹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7/152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²²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³ 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⁴ 他们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高利益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相关区域组织及各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且考虑到儿童能力正在发展，但由于存在各种局限和障碍，实际上很少认真听取儿童的意见，也很少让他们参与此类事项，此外世界许多地区迄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²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¹ A/67/229。

²² A/68/257。

²³ A/68/274。

²⁴ A/68/267。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⁵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⁶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加入这些文书并予以充分执行，途径包括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强化政府负责儿童问题的相关架构，包括酌情设立负责儿童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机构，并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充分、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同时确保对儿童本身进行儿童权利教育；

3. 为此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

4.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5. 鼓励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²⁷ 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吁请各缔约国执行该议定书；

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它最近通过的一般性评论 14 至 17 以及为跟进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意见和一般性评论；

7.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规定的所有活动中，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继续同上述所有这些机构和机制密切合作；

8.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能够发现歧视和/或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拟订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²⁶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²⁷ 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9. 吁请所有国家：

(a) 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其他方案中纳入打击伤害儿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特别措施；

(c) 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以便防止和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相关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早婚和强迫婚姻、强迫绝育等歧视和暴力，为此制定和大力执行法律，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孩，以及为保护女孩的权利促进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倡议；

(d) 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要将残疾儿童的权利纳入儿童政策和方案，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的权利，并制订和大力执行法律，使残疾儿童不受歧视地最大程度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残疾儿童可能受到多种形式或加重形式的歧视和隔离，并考虑到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⁸

10.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女孩和男孩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在影响到儿童的所有事务中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重视他们的意见，吸收儿童，包括有特别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儿童组织的参与和由儿童领头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包括建立保障措施和机制确保有权表达意见；

11. 又敦促所有国家尤其要建立和加强机制，让儿童和青少年有效参与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对其有影响的事务，例如卫生、环境、教育、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防止暴力、虐待和剥削；

12. 吁请处于经济危机局势中的国家避免采取对儿童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的倒退措施，并优先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核心义务，同时充分利用尽可能多的可用资源；

²⁸ 第 68/3 号决议。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照料

13. 再次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并提醒各国义务一视同仁地为所有儿童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延后的出生登记，确保登记手续具有通用性、便捷、简单、迅速、有效，且收费低廉或免费；

14. 欢迎《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²⁹ 鼓励各国在制定、大力执行、改进或实施政策和方案时参考《导则》，以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又确认应特别努力地使儿童持续处于或重新回到其父母或适当时候其他近亲属的照料之下，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

15. 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义务，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提供可执行的方法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所在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6. 又吁请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³⁰ 充分遵守该公约，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17.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8.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安全和利用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重申每个国家负有主要责任；

消除贫穷

19.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在这方面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和支持，并加紧努力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重申对儿童尤其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²⁹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20. 强烈建议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充分体现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工作；

受教育权利

21. 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包容性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贫穷家庭子女的就学率；

22. 敦促会员国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多边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实施各项战略，使受教育权利，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下的受教育权利成为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活动的组成部分，实现这项权利；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3.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和发展医疗队伍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防止和对付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可能的暴力行为，包括制定和执行法律、战略和政策，实行促进性别平等和照顾儿童需要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并对卫生系统进行适当投资，包括建立一体化的综合基本医疗保健；

(b) 采用各种战略，从整体和人权的角度预防和解决酗酒和滥用非法药物的问题，并提供信息、教育和咨询，宣传滥用药物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家庭和学校的支持对于预防滥用药物行为及治疗有滥用药物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使其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24. 确认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全面实现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性；因此促请各国并通过各国促请服务提供者在公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指导下，确保常规供应安全合格、便于获取、价格合理、优质足量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同时铭记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逐步落实其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5. 申明必须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减少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及儿童死亡和发病率，请所有国家在各级重申这方面的政治承诺；

26.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向这些儿童及其家人和照顾者

提供照料、支助和治疗，推动立足权利和针对儿童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方案，确保他们获得价格合理、有效和优质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获取正确信息，接受自愿和保密的检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教育，以及获得安全、价格合理、有效、优质的药品和医疗技术；加大力度开发价格合理、便捷和优质的早期诊断工具，并优先考虑预防母婴病毒传播；

食物权

27.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行动，确保充分实现全民食物权、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包括采纳或加强国家方案，解决粮食保障、营养和适足生计问题，特别是解决缺维生素 A、缺铁、缺碘问题，推广母乳育婴和营养餐食，并实施确保所有儿童营养充分的方案，例如学校供餐方案，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力和智能；

童工

28. 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和影响到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29. 敦促各国加大力度地做出更多努力，以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目标，为此鼓励各国充分落实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这是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一项成果；

30.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题为“经济脆弱性、社会保护和打击童工现象”的全球报告；敦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³¹ 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³²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并鼓励各国考虑批准 2011 年《家政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公约》）；

31. 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次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为此鼓励各国确保充分执行会议《宣言》；

32.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²² 和秘书长就大会第六十一至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所述问题提出的各次执行情况报告，在这方面还欢迎已取得的进展、认识到仍然存在挑战，并吁请各国进一步加紧努力执行《公约》；

³¹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³²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3.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为此加强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及互助；

(b) 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防止和消除任何精神、肉体或性暴力行为或任何其他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采取系统、全面和多元做法，优先注重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处理其根源和涉及的性别层面，同时认识到目睹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也对儿童造成伤害；

(d) 制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协调有序、资源充足的国家战略，包括采取措施，特别是为了提高那些与儿童一起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支持有效的父母育儿方案，扶助研究工作，收集有关暴力侵害行为发生率的数据，并制定和采用适当的国家监测工具以定期评估进展；

(e) 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所有从事儿童工作者，包括教育环境和国际发展合作中的儿童工作者以及警察、执法当局人员等政府官员及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官员以及保健人员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或虐待；

(f) 制定和推行得到大力宣传的安全、保密和便于利用的机制，使儿童或儿童代理人能够寻求咨询、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就暴力侵害儿童事件提出申诉，并确保遭受暴力的儿童受害者能够获得保密、对儿童和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并在康复和重返社会时得到帮助，同时考虑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关这一事项的联合报告；³³

(g)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工作者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欺凌，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通信技术受到的欺凌，并实施预防和禁止欺凌政策，以确保没有骚扰和暴力的安全和扶持环境；

(h) 努力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的恶果的认识，努力改变各种纵容或漠视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包括纵容或漠视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戒、处置或惩罚形式、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态度；

(i) 采取措施，促进在一切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中，以及在整个照顾系统和司法系统中，采取建设性和积极的惩戒形式和儿童成长办法；

³³ A/HRC/16/56。

(j) 终止危害儿童罪行行为人不受惩罚的现象，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起诉这种暴力行为，施加适当的惩罚，同时确认被确定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包括犯有性凌虐罪的人仍然有伤害儿童的危险，应防止他们从事儿童工作；

(k)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而制定的所有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承认女孩和男孩在不同年龄和不同情况下面临不同形式的暴力风险，在这方面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包括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的商定结论；³⁴

34.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终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危害儿童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的贡献，并吁请各国不赦免这种罪行；

35.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广为传播和跟踪落实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³⁵ 推动将其纳入各区域政策议程的主流及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巩固其执行工作；

36. 确认自确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以来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表示支持她开展工作，倡导在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推动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全球调查和各次专题报告，包括题为“在多元法律制度中保护儿童免受有害习俗侵害问题”的报告，以及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³⁶

37.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人权机关和机制及民间社会代表协调，在儿童参与下推动建立牢固伙伴关系，以及她为促进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行为侵害方面取得进展进行区域和专题协商以及实地访问，作出了贡献；

38. 鼓励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同时也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提供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她能有效而独立地执行任务，还吁请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³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7号》(E/2007/27)，第一章，A节。

³⁵ 见 A/61/299 和 A/62/209。

³⁶ A/HRC/21/2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39.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的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行为，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其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问题；

40. 又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注意保护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暴力和与武装冲突和贩运有关的危险，同时考虑到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有系统地和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对援助和保护的特殊需要以及在成长方面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执行有关方案，使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并重视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的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41. 还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能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及受暴力和剥削行为危害的儿童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42.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43. 敦促各国确保土著儿童特别是土著女孩能够接受优质教育，推动建立尊重社区文化和传统、能够满足土著儿童需求的教育制度；

44. 重申土著儿童有权与其所属群体其他成员共同享有和传承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信仰，从事自己的宗教或信仰活动，以及使用自己的语言，为此鼓励会员国致力于积极推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⁷ 的各项目标，并期待于 2014 年举行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45. 吁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落实；

46. 又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身陷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中的儿童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食物权、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教育、紧急健康护理、家庭团聚、保护和创伤慰藉的权利；

³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儿童与司法

47. 回顾少年司法人权领域国际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性和重要性，其中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³⁸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⁹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⁴⁰ 《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⁴¹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⁴² 吁请各国：

(a) 尽快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的做法，取缔对他们实施精神或肉体暴力的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邀请各国考虑废止一切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b) 对这类判决立即予以减刑，并确保先前被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的儿童能够转出特别监狱设施特别是死牢，并送往与犯罪者年龄及所犯罪行相称的普通拘留所；

48. 鼓励各国制定和落实保护和满足触法儿童需要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便除其他外推动预防犯罪方案、使用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等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的原则，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作审前羁押；

49. 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触法儿童，包括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对法官、警察、检察官、专业律师以及能够提供其他适当协助的其他代理人如社会工作者进行少年司法培训，酌情设立专门法庭，普遍推行出生登记和年龄证件，以及保护少年犯除特殊情况外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

50. 吁请各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并确保任何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体罚、或剥夺其享有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对举报的一切暴力行为立即展开调查，确保追究所有违法者的责任；

51. 敦促各国确保在所有司法诉讼程序中，儿童除了本人的律师外能够得到称职的成人、父母或监护人的帮助，并确保在诉讼期间尊重儿童的陈述权；

³⁸ 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³⁹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⁴⁰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⁴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⁴² 第 65/229 号决议。

5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司法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防止儿童受害者或证人受到二次伤害；

囚犯子女

53. 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被拘留和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

(a) 在对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人作出判刑或预审前措施的裁判时，优先考虑采取非羁押措施，但必须以保护公众和有关儿童为条件，同时考虑罪行的严重性；

(b) 对于受到父母被拘留和监禁影响的婴儿和儿童，在有关其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方面，确定并推广良好做法；

54. 承认将父母判处死刑或将其处决对其子女造成的不利影响；促请各国为受父母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影响的儿童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保护和援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55. 表示深为关切长期存在买卖儿童、奴役儿童、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色情制品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现象，并吁请所有国家：

(a) 有效防止、按刑事罪论处、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和家庭内部的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类活动的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实现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权利，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者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并大力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和所有其他媒体传播对儿童进行剥削的色情制品，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c) 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和惩处罪犯，不论其为本国人或外国人，并为此目的在预防、发现、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和必要协作；

(d)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e) 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案件中，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法律援助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注意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为此制定、切实适用和大力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顾客或个人；

(g) 优先确定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企业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的规范和标准，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尤其是在虚拟领域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权利，并提出实施这些规范和标准的基本措施；

(h) 动员公众，在家庭和社区及儿童参与下，提高对保护儿童、防止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的认识；

(i) 协助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功能失调、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任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j) 采取措施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包括对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的需求；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56.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一切侵犯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使用儿童，屡次杀害或伤残儿童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频繁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以及实施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当事方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及有效的措施以制止这类行为；

57.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攻击平民，包括儿童，他们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也不应成为报复的目标，并要求立即终止这类行为；

58.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问题，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59.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各项活动的主流，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得到充分的儿童保护问题培训；

60. 吁请各国：

(a) 铭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未满 18 岁者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在《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被胁迫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并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教育措施，使这些儿童能恢复正常生活，身心得到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孩的权利以及特定需要和能力，吁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将为此作出的承诺纳入各项和平协议中；

(c) 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用于国家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所有儿童和包括被羁押的儿童得到安置、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尤其是支持国家举措，以保障此类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途径包括，利用《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导则》（《巴黎原则》）也强调过的多部门 and 以社区为基础、涵盖所有儿童的办法以及以家庭为基础的照顾安排，调动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国际合作方案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

(d) 采取措施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享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并确保国家当局在国际社会的酌情支持下，采取步骤确保为不同地区的儿童的生存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包括卫生、教育、营养、用水、环卫和社会心理康复，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继续接受教育，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提高对这些儿童的困境的关注，并动员国际社会为解决他们的困境提供支持；

(e)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注意到通过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予以惩处，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努力，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应对违法行为负责任的人的罪责；

(f)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此类行为的政策以及对此类行为加以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的必要法律措施；

(g) 支持相关的现有国际商定机制，以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并且促进各国政府在这个领域的作用、责任和能力；

61. 吁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机关继续酌情支持国家和国际地雷行动工作，包括涉及集束弹药和其他未爆弹药的工作，还吁请各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以及非政府行为体尽可能减少爆炸性武器对平民，包括儿童造成的影响，并为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62. 最强烈地谴责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深表关注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大规模和有系统的强奸和性暴力，有时是意图羞辱、统治、制造恐惧感并驱散和(或)强行迁移居民，吁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各区域组织处理这一问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问题，并敦促各国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确保大力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

63.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和推动儿童享受权利和福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64.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在此过程中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包括在国家一级；请秘书长确保该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65.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从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以来，其办公室活动增加并取得了进展；

6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⁴³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的重要发展和成果，并强调特别代表在武装冲突局势所涉国家同意下进行实地访问作出的贡献，对于其任务的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67. 回顾各国承担保护儿童的首要责任，回顾有义务不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学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学校儿童免遭这类攻击，敦促各国避免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确保在冲突期间能够安全和不间断地接受教育；

⁴³ A/68/267。

三 后续行动

68.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并根据第 [67/152](#) 号决议第 48 段，确保维持特别代表任务的有效执行以及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

(d) 请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重点讨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的一个新主题。